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優惠(低收入戶)補助申請，自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 17 時止)

說明：

一、申請資格：凡領有政府機關「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者，且前一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新生或轉學生可免附），得依「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申請住宿費補助。

二、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一)至 9 月 30 日(三)17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者請先上網填報資料，且應繳交 5 個文件：

(一)申請網址：<https://forms.office.com/r/b1Pj0dPrh8?origin=lprLink>

(二)紙本文件須包含下列 5 件：

1. 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2. 115 年度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單（新生或轉學生免附）。

5. 領款收據。

四、住宿優惠費用：

因教育部於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實施「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符合「低收入戶身分」，住宿費已先扣除補貼金額『7,000 元』後，申領住宿費優惠補助(免繳)資訊如下：

(一)松濤館：僅補助住宿費 13,200 元之房型(雅房)，扣除 7,000 元補貼後，可補助住宿費 6,200 元(不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639 元、宿舍保證金 2,000 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費及冷氣費)。

(二)淡江國際學園：僅補住宿費 19,250 元之房型(套房)，扣除 7,000 元補貼後，可補助住宿費 12,250 元(不含宿舍保證金 5,000 元、管理費 3,000 元、學生宿舍自治會費及水電費)。

館別	松濤館	淡江國際學園
補助項目	(13,200 元)	(19,250 元)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元)	7,000	7,000
住宿費優惠補助(元)	6,200	12,250

五、獲准住宿費補助者，須於當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 25 小時，協助宿舍運作及業務推展。未能於當學期服務滿 25 小時者，本組得視情節停止其次學期申請權利。

六、繳交地點：備齊相關資料至所屬辦公室（松濤館 Z2200、淡江國際學園 2 樓辦公室 ZF103）辦理。

七、連絡電話：

松濤館：(02)2621-5656 轉 2154。

淡江國際學園：(02)2626-6911 轉 0214、0216、0218，傳真：(02)2626-6961。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